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连平县元善中学实验楼、东北办公楼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连平县元善中学 •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元善中学 • 联系人：杨老师 • 联系电话：13539125836
3	中介服务名称	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连平县元善中学实验楼、东北办公楼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相关资质，符合房屋安全鉴定相关从业规范要求。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备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符合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3. 与本项目无利害关系，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4. 具备完成本项目安全检测鉴定工作的人员、设备与技术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连平县元善中学实验楼面积1345平方米、东北办公楼面积2293平方米，共3638平方米。

		2.服务内容：在项目检测鉴定范围内按现行规范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工作，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正式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 3.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等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规范执行，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房屋安全评估及使用需求。 4.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后按业主合理工期要求完成现场检测与报告出具。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河源市连平县元善中学 2.履行方式：中介机构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开展检测作业，按规范完成检测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本项目实验楼、东北办公楼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服务含税总价45000元，包含人工、设备、现场检测、交通、报告编制、税费等全部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完成全部安全检测工作并提交合格检测鉴定报告。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成果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与中选机构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等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本采购需求书要求，检测成果数据准确、报告完整规范。 4.验收不合格处理：中选机构需在3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重新检测，直至验收合格；逾期仍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1.若因中选机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规范、工期完成服务或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中选机构应按要求无偿整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中选机构前述违约行为直接造成业主实际损失的，中选机构依法予以赔偿。 2.业主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擅自违约解除合同的，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 2.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一致。 2. 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等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